

要清楚明確定義「軟對抗」

作者：張志剛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、全國政協委員

文章刊載於《明報》2023年8月3日

上周本欄提到的兩個問題——「軟對抗」和「遠對抗」——這兩個都是我們目前必須面對的大問題，兩個問題都需要嚴肅處理，但思路和應對方法卻是不一樣。

對於香港總體情況，在頒布《港區國安法》和完善選舉制度之後，已經完全變成另外一種情況。之前我們面對最大的挑戰，是反對派的顛覆奪權，而反對派背後還有外部力量。但在頒布港區國安法和完善選舉制度之後，反對派的奪權之路已經被完全堵死，他們背後的外部力量也心知肚明。

香港面對的威脅已經轉化

在新的政治環境及新的政治遊戲規則之下，反對派和他們背後的力量已經重新盤算，由「奪權」，或者起碼是「分權」的目標，改為「去兩制化」。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力量，正全力推動「去兩制化」，所以香港面對的最大威脅，已經由「受外部力量支持的內部反對力量」，轉化為直接面對的「西方外部力量」。

筆者之前列舉過的例子，包括外國評級機構不斷下調香港的總體評級，以至取消對香港經濟體的單獨評級，再到美國參議院推動立法取消香港駐美經貿辦事處的特殊待遇，所有行動都是以推動「去兩制化」而來。現時搞的取消香港經貿辦事處特殊待遇，只是其中一個小動作，從實際作用而言，對香港在美國推動經貿活動，實際的影響並不太大，香港仍可以成立商業註冊公司來做經貿推廣工作；加強貿易發展局駐美新辦事處的職能，也是另外一個補救辦法。

美國參議院行動的最大傷害性，是美國擺明的「政治姿態」，這表明「去兩制化」的行動正加速推進。如果美國的行動持續下去，對香港的經貿發展一定有負面影響；而對香港最大的挑戰，必定是來自香港的外部環境。所謂「遠對抗」，就是在外部環境構成的一個負面力量。

對於外部環境的「遠對抗」，將會是長期存在的威脅，而且香港是處於一個被動的情況，我們只能思考如何應對這些外部的負面力量，但卻沒有主動權。惟對於「軟對抗」，就是我們香港內部的事情，由特區政府以至香港其他民間團體，都可以盡其一分之力。在面對這些揮之不去的「軟對抗」時，我們首先就要認識到「什麼是軟對抗？」、「軟對抗是什麼？」，這是我們必須自己搞清楚的問題。

倘視善意建言為軟對抗 將釀難以估計破壞傷害

上周本欄提出有關「軟對抗」的兩個問題：一是「軟對抗」是不是對抗；二是「軟對抗」所針對的對象是什麼。第一條問題，已經在上周本欄簡單討論過；至於第二條問題，其內涵本質也必須搞清楚。

大家都會同意，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，所以任何事情，總會意見紛陳。「派錢」本來是皆大歡喜的事情；但在香港，「派不派」、「派多少」、「如何派」都可以有不同意見，甚至爭持不下。其他政策事情，更難有一致共識。在這種意見紛陳的客觀現實環境之下，不同意見是一定存在。那意見上的對立，是否就構成「對抗」，又或者是「軟對抗」的一種？

所以我們在討論「軟對抗」這個命題前，必須小心定義——什麼是「對抗」；什麼是「軟對抗」；與特區政府立場持不同意見，是不是「軟對抗」；跟香港主流民意不一樣，又是不是「軟對抗」？

香港其中一個核心價值就是「言論自由」。當然，反對派曾經利用「言論自由」作為幌子，去包裝他們的顛覆奪權行為。但在這些顛覆奪權行為之外，還有許多由內心，甚至是良心出發的不同觀念、不同意見。這些善意的建言，一旦被劃為等同於「軟對抗」，那就會造成難以估計的破壞和傷害。

個人在一個網上群組看過一些留言，認為一些對香港目前經濟，尤其是餐飲零售惡劣經營環境的報道，都視為「軟對抗」的一種。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做法。如果按照這個邏輯發展下去，任何壞消息的報道、評論及分析，都有可能被視為「軟對抗」！

有關「組織理論」的研究都提出過一個觀點，就是任何「組織」誕生之後，都會有其自己的「生命力」；當這些「生命力」出現之後，創立其「組織」的人都不能完全管控。這個理論，其實可以同時適用於新的「概念」：一個「概念」誕生之後，群眾都可以加入討論和應用，在應用過程中都賦予這個「概念」新的元素、新的意念。所以在「軟對抗」這個概念誕生之後，大家都可以應用；經過長時間的應用，「軟對抗」就有了它的新內涵、新含義，也不是在最初提出的人士可以管控得了。

要達至最大內部團結 勿製造無謂內部矛盾

個人對當下形勢的判斷，對香港最大的威脅，還是來自美國、西方的「去兩制化」。要應對這個外來的挑戰，首先就是要「內部團結」。只有內部作最大程度的團結，才可以應付最大的外部威脅。歷史告訴我們的教訓，就是一個城堡被攻破的最大危機，就是城堡的內部。

要做最大的內部團結，就不要製造無謂的內部矛盾。濫用「軟對抗」，就是製造內部矛盾的肇端。

（文章僅代表個人立場）